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德恒 02F20200755-00038 号

致：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承办律师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等。

发行人聘请的安永华明对发行人报告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更新情况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19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0464067_B08 号《内控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0464067_B0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0464067_B10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部分事项发生了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有关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5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6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57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8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由李源律师、王浚哲律师、邹孟霖律师、吴晓霞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23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19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0464067_B08 号《内控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0464067_B0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0464067_B10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2.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3.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4.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安永华明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19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财务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根据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19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19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就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1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武碳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四）根据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0464067_B19 号《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19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0464067_B10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725.82 万元、32,671.08 万元、31,521.30 万元、4,002.6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其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

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股东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填写的调查问卷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存在如下变动情况：

1. 宝钢股份

根据宝钢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宝钢股份股本总数为 22,262,200,234 股，宝钢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武	962,788.2784	43.25
2	武钢集团	298,217.2472	13.4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3	太钢集团	118,551.2571	5.3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2,521.3831	5.05
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71,048.7060	3.19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660.0578	2.99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011.8580	0.85
8	北京首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92.7909	0.68
9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 重阳战略才智基金	10,528.6185	0.47
1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 重阳战略英智基金	8,276.0155	0.37
合计		1,682,796.2130	75.58

2. 万华化学

根据万华化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万华化学的前十大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776.4654	21.59
2	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37.9594	10.52
3	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180.8357	9.6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049.0797	9.57
5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352.5229	5.53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334.8508	2.34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69.5020	0.66
8	吉娜娜	1,956.0001	0.62
9	孙惠刚	1,906.8021	0.61
10	HHLR 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1,885.2500	0.60
合计		193,549.2681	61.65

3. 杭州探实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原合伙人刘丽持有杭州探实的合伙份额由 260 万元增加至 296.5633 万元，原合伙人颜长青持有杭州探实的合伙份额由 300 万元减少至 150 万元，原合伙人张海明退出杭州探实，孙延杰、易伟臣新入伙成为杭州探实有限合伙人，持有杭州探实的合伙份额分别为 46.885 万

元、187.4217 万元，前述变化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4. 杭州探原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原合伙人丁俊生、孙延杰持有杭州探原的合伙份额分别由 60 万元、150 万元增加至 86.9318 万元、175.3147 万元，原合伙人成永久、刘丽退出杭州探原，徐贤文、肖述池、陈云新入伙成为杭州探原有限合伙人，持有杭州探原的合伙份额分别为 28.0436 万元、26.9318 万元、44.8864 万元，前述变化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5. 杭州探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原合伙人谭文静、张咪茗持有杭州探进的合伙份额分别由 150 万元、72.4566 万元增加至 222.1997 万元、98.4539 万元，原合伙人王勇、杜士平、熊海亮、孙延杰、刘丽退出杭州探进，杜众、周昌通、秦星华、张劲松、陈晓亮、邓兆豪新入伙成为杭州探进有限合伙人，持有杭州探进的合伙份额分别为 26.9318 万元、26.9318 万元、26.9318 万元、83.4092 万元、34.9254 万元、11.0718 万元，前述变化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6. 杭州探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原合伙人熊海亮、张立福、鲁鹏持有杭州探和的合伙份额分别由 90 万元、132.4996 万元、132.4996 万元增加至 109.6909 万元、170.6531 万元、170.6531 万元，原合伙人戴正贵、任巍、刘丽退出杭州探和，李川海、雷成、梁峰、刘宇航新入伙成为杭州探和有限合伙人，持有杭州探和的合伙份额为 77.803 万元、44.8864 万元、19.7431 万元、94.6927 万元，前述变化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7. 杭州探觅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原合伙人张福胜、姚荣持有杭州探觅的合伙份额由 150 万元、120 万元增加至 182.9167 万元、130.9945 万元，原合伙人刘宇航持有杭州探觅的合伙份额由 240 万元减少至 145.3073 万元，陆路、季明智、闻科新入伙成为杭州探觅有限合伙人，持有杭州探觅的合伙份额为 26.9318 万元、5.9231 万元、17.9266 万元，前述变化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

中。

8. 杭州探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原合伙人薛振、李朝锋、李纯、陈媛持有杭州探拓的合伙份额由 150 万元、182.4217 万元、45.8649 万元、54.9731 万元增加至 182.9167 万元、209.1402 万元、59.072 万元、83.4092 万元，原合伙人易伟臣、张味茗、张劲松、姚荣退出杭州探拓，白金平、凌牧、秦统、郑中懿、乔昉旭、邓兆豪、徐贤文、闻科新入伙成为杭州探拓有限合伙人，持有杭州探拓的合伙份额为 26.9218 万元、26.9218 万元、26.9218 万元、26.9218 万元、26.9218 万元、15.86 万元、1.5724 万元、9.0052 万元，前述变化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八）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经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起人出资方式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查阅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19 号《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化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宝化湛江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按编号：粤湛危化经字【2023】076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7 日止）；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按编号：粤湛危化生字【2023】003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属于发行人焦油精制产品业务板块，主要从事改质沥青、炭黑等焦油精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宝方炭材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耐火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属于发行人碳基新材料业务板块，主要从事石墨电极的生产和销售
3	武汉宝聚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属于发行人焦油精制产品业务板块，主要从事改质沥青、中温沥青、工业萘、洗油、轻油、酚油、煤系混合油、蒽油、酚钠盐等焦油精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4	浙江宝万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属于发行人碳基新材料业务板块，主要从事碳纤维原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1）业务资质和证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宝武碳业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1012300410	2023.04.14	2023.04.14-2026.04.13
2	宝武碳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沪 WH 安许证字[2023]0059	2023.07.07	2023.07.08-2026.07.07
3	宝化湛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湛江市应急管理局	粤湛危化经字[2023]076 号	2023.06.02	有效期至2026.06.07
4	宝化湛江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湛江市应急管理局	粤湛危化生字[2023]0003 号	2023.6.02	2023.06.14-2026.06.13
5	重庆宝丞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渝长寿安经（票据）字[2023]000021 号	2023.06.15	2023.06.15-2026.06.14
6	乌海宝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15032300027	2023.03.30	2023.03.23-2026.03.22
7	新疆宝鑫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昌吉回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新昌）WH 安许证字[2023]000003 号	2023.6.15	2023.06.15-2026.06.14
8	武汉宝聚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XK13-014-01001	2023.16.11	有效期至2028.06.10
9	梅山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2012300090	2023.05.19	2023.06.15-2026.06.14

（2）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申请或续期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1	宝武碳业	排污许可证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91310113132230684W001P	2023.03.31-2028.03.30
2	宝化湛江	排污许可证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914408000778996756001P	2023.06.27-2028.06.26
3	重庆宝丞	排污许可证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91500115699285934A001P	2023.08.04-2028.08.03
4	乌海宝骐	排污许可证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91150300061627931U001R	2023.08.22-2028.08.21
5	乌海宝骐	排污许可证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91150300061627931U002P	2022.12.30-2027.12.29
6	吉林宝旌	排污许可证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91220294MA0Y63885J001V	2023.06.10-2028.06.09
7	宝杰新能源	排污许可证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91150300MA0QG8D96T001V	2023.07.10-2028.07.09
8	宝方炭材	排污许可证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620111MA72CNK4XG001R	2023.04.04-2028.04.03

序号	排污单位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9	兰州宝航	排污许可证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91627100MA7DR3322G001V	2023.03.16-2028.03.15
10	包头宝楷	排污许可证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91150203MABPMUGK71001P	2023.07.10-2028.07.09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19 号《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640,035.79	99.18	1,516,942.70	99.23	1,053,882.66	99.14	554,894.80	97.01
其他业务	5,315.33	0.82	11,709.55	0.77	9,194.29	0.86	17,129.46	2.99
合计	645,351.12	100.00	1,528,652.24	100.00	1,063,076.95	100.00	572,024.26	100.0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3. 查阅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464067_B19号《审计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5.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补充披露期间履行的协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 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变动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新增的中国宝武一级子公司		
1	宝武产教融合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组织
2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组织
3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组织
减少的中国宝武一级子公司		
3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原直接持股54%，于2023年2月将所持全部54%股权转让给太钢集团，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宝武间接控制的法人
4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原直接持股83.9961%，于2023年9月将所持全部83.9961%转让给宝武共享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宝武间接控制的法人

2.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胡望明	曾任中国宝武董事兼总经理，于2023年6月任中国宝武董事长
2	陈德荣	曾任中国宝武董事长，于2023年6月起不再担任
3	侯安贵	曾任中国宝武副总经理，于2023年9月任中国宝武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4	王继明	于 2023 年 5 月起任中国宝武副总经理
5	张克华	曾任宝钢股份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辞任
6	陈力	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起任宝钢股份独立董事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胡中杰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3 年 8 月辞任
2	张代华	自 2023 年 9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
3	颜延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1 月辞任
4	毛新平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1 月辞任
5	孔爱国	自 2023 年 11 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邓涛	自 2023 年 11 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19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宝钢股份	精制煤气、焦炉煤气净化服务、无水氨、泥炮油	45,610.36
宝钢新加坡及其子公司	炭黑、沥青、萘等	6,932.47
湛江钢铁	水处理、能源、洗油	3,678.56
宝武水务及其子公司	化产品	344.02
梅钢公司	洗油、检化验服务	747.66
化工宝	硫酸铵、生产作业服务	-
黄河亿腾	蒽油	896.78
欧冶工业品	洗油、石墨电极	8,819.29
武钢焦化及其子公司	洗油	1,611.06
新疆八一钢铁及其子公司	洗油	366.37
重庆钢铁	洗油	-
武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其他化工品	2.98
武钢有限及其子公司	其他化工品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欧冶云商及其子公司	炭黑	-
广东中南钢铁	其他化工品	-
达兴宝化	酚钠盐	-
宝钢梅山及其子公司	其他服务	-
马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其他化工品	-
宝武环科及其子公司	其他化工品	7.16
太钢不锈及其子公司	石墨电极	-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废旧物料	-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中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炭黑、沥青、其他化工品	1,997.77
新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石墨电极	918.95
小计	-	71,933.4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11.15

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规模为71,933.4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11.15%。关联销售主要内容为：（1）焦炉煤气净化服务；（2）炭黑、沥青、石墨电极、洗油等化工品。上述销售均为发行人为维持日常生产经营，与集团内上下游公司发生的正常销售行为，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有利于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宝钢股份	钢铁副产品、资材备件、燃动力、运输、检修等	81,801.32
湛江钢铁	钢铁副产品、资材备件、燃动力	47,636.62
梅钢公司	钢铁副产品、资材备件、燃动力	33,449.90
武钢焦化及其子公司	化工产品	33,068.61
重庆钢铁	化工产品、燃动力	25,631.18
广东中南钢铁	化工产品	14,103.49
新疆八一钢铁及其子公司	化工产品	19,562.15
欧冶工业品	设备、资材备件、工程服务等	11,216.4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达兴宝化	化工产品	-
中平鄂钢	化工产品	13,018.18
宝信软件及其子公司	项目开发、设备、备件、运输工具检修服务	4,253.07
宝武水务及其子公司	化工产品、水处理服务	2,608.56
宝武智维及其子公司	设备、备件、运输工具检修服务、工程建安服务等	2,728.06
马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化工产品	1,863.22
武钢华润燃气（武汉）有限公司	燃动力	3,099.87
宝钢工程及其子公司	工程设计服务、其他服务费	6,180.98
化工宝	其他服务费	1,542.26
宝钢国际及其子公司	其他（耐材、磁性、金属等）	-
欧冶云商及其子公司	工程物资、资材备件、其他服务费	868.73
宝钢发展及其子公司	后勤服务、设备、备件、运输工具检修服务等	310.74
宝钢梅山及其子公司	资材备件、设备、备件、运输工具检修服务	73.72
武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工程物资、化工产品、教育培训服务等	4,563.59
中国宝武	租赁、其他服务费	148.55
宝武环科及其子公司	其他服务费	50.00
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服务费	-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
黄河亿腾	化工产品	39.68
武汉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
宝钢新加坡及其子公司	其他服务费	-
武钢有限及其子公司	化工产品、其他服务费	0.84
宝地资产及其子公司	后勤服务、其他工程服务	6.15
宝武清能及其子公司	能源介质、其他服务费	81.17
华宝信托	其他服务费	33.16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费	30.36
南京铁梅运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备件、运输工具检修服务	8.73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费	428.29
上海仁维软件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费	0.14
新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化工产品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太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其他服务费	4.81
太平洋保险	其他服务费	174.67
中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化工产品、资材备件	1.34
仁维信息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费	-
财务公司	其他服务费	-
小计	-	308,588.66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50.51

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规模为308,588.66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50.51%。关联采购主要内容为：（1）采购商品：焦油、粗苯、炭黑用原料油、能源介质及资材备件等；（2）接受劳务：工程服务、项目开发、水处理等。上述采购均为发行人为维持日常生产经营，同时兼顾成本与效应原则，与集团内专业化公司发生的正常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账款余额

（1）关联方其他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
中国宝武	其他应收款	0.20
宝武水务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72.49
华宝信托	其他应收款	231.24
马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广东中南钢铁	其他应收款	52.50
欧冶云商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41
武钢华润燃气（武汉）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黄河亿腾	其他应收款	-
欧冶工业品	其他应收款	-
宝信软件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0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4
武钢有限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宝武清能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武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达兴宝化	其他应收款	6.17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8
太平洋保险	其他应收款	1.14

(2) 关联方其他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宝武环科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武汉宏信矿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3.68
宝信软件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85
达兴宝化	其他应付款	-
宝钢工程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80.95
武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76
梅钢公司	其他应付款	0.30
宝武水务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宝钢股份	其他应付款	-
黄河亿腾	其他应付款	-
中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9.60
宝武清能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0
财务公司	其他应付款	0.88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项余额主要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正常业务往来所致。

4. 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为 108,029.15 万元，存款利息为 644.92 万元。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财务公司借款 18,678.64 万元，其借款年利率为 3.10%至 3.85%，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30 年 4 月 12 日；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处的借款余额为

58,599.09 万元，2023 年 1-6 月产生借款利息 385.43 万元。发行人在财务公司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23,853.80 万元，贴现费用为 352.79 万元。

5. 向关联方租赁土地、房产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6 月
1	中国宝武	土地	1,068.21
2		房产及附属建筑物	923.40
3	宝钢股份	土地	252.95
4		房产及附属建筑物	427.68
5	湛江钢铁	土地	259.61
6		房产及附属建筑物	754.93
7	宝钢梅山及其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8	宝地资产及其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6. 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土地、房产、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租赁期限	2023 年 1-6 月
1	宝武水务	焦化废水处理装置设备及所涉房产租赁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资产所有权由发行人划转至宝武水务之日止	1,499.66
2	黄河亿腾	土地租赁	2015.09.18-2025.09.17	8.78
3	武钢焦化	设备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 149 个月	181.77

7.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审批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定价公允。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情况在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19号《审计报告》，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就避免同业竞争，中国宝武、太钢集团、马钢集团、新钢集团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1）中国宝武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存在对宝武碳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中国宝武系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以钢铁生产制造与销售业务为主，致力于构建在钢铁生产、绿色发展、智能制造、服务转型、效益优异等五方面的引领优势，打造以绿色精品钢铁产业为基础，新材料、智慧服务、资源与环境、产业园区和产业金融等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的格局。宝武碳业是中国宝武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中国宝武下属企业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化工”）从事苯类精制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与宝武碳业存在同业竞争；马钢化工控股子公司山西福马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福马”）拟从事焦油精制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山西福马的生产加工装置处于建设期且尚未投产，投产后将与宝武碳业构成同业竞争。前述中国宝武下属企业与宝武碳业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前述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均对宝武碳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马钢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山西福马系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集团”）下属子公司。2019年，中国宝武与马钢集团联合重组后，马

钢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山西福马成为中国宝武下属企业，该次收购导致了上述同业竞争。中国宝武收购马钢集团是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服务国家“长江经济带”战略，加强区域经济协同发展，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钢铁企业集团的关键措施。

马钢化工是马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是上市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股份”）的参股子公司。未来，在保障宝钢股份、宝武碳业、马钢集团和马钢股份各方利益的前提下，中国宝武将尽最大努力促成宝武碳业以收购股权或资产等合适的形式解决前述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在解决前述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之前，中国宝武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马钢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山西福马不因前述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事项对宝武碳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措施如下：A、维持现有的业务模式、产能规模不变，不主动谋求宝武碳业既有的客户及市场；B、不与宝武碳业在客户、供应商、资金流等方面新增交叉；C、未来不会增加对苯类精制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的投入；同时，自山西福马全线投产起，不会再增加对焦油精制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的投入。

此外，本公司承诺将自宝武碳业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在保障各方利益的前提下，促使各方完成整合的前期准备，形成宝武碳业对马钢化工控股权及山西福马控股权收购的方案；在收购方案确定后 1 年内促使宝武碳业完成方案实施，使宝武碳业取得马钢化工及山西福马的控制权。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中国宝武下属企业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集团”）焦油精制产品业务资产在其下属上市公司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体内。新钢股份从事焦油精制产品业务，与宝武碳业焦油精制产品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但对宝武碳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在解决前述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之前，中国宝武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新钢集团不因前述同业竞争事项对宝武碳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措施如下：A、维持现有的业务模式、产能规模不变，不主动谋求宝武碳业既有的客户及市场；B、不与宝武碳业在客户、供应商、资金流等方面新增交叉；C、未来不会增加对焦油精制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的投入。

此外，本公司承诺将自宝武碳业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在保障宝钢股份、宝

武碳业和新钢集团、新钢股份等各方利益的前提下，中国宝武将按照“一企一业，一业一企”战略布局安排，促使各方完成整合的前期准备，形成以宝武碳业与新钢集团控股子公司设立子公司并由宝武碳业控股该子公司为前提的整合方案，同时将新焦油精制加工装置注入该子公司，且旧焦油精制产品加工装置不再投入使用。在前述方案确定后 1 年内，促使宝武碳业完成方案实施。

中国宝武在未来经营中（包括实施钢铁业联合重组等）若发现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宝武碳业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在苯类及焦油精制等产品业务与宝武碳业或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承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转让、业务剥离、调整业务模式、平台迁移或合并后关停、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设立合资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推动宝武碳业予以整合，其中股权转让、资产转让为优先考虑及采取的方式。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中国宝武下属企业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及其子公司山西钢科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钢科”）存在碳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山西钢科主营业务为 PAN 基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和服务在应用领域、功能定位及工艺技术等方面与宝武碳业同类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且山西钢科主要客户与宝武碳业主要客户没有重叠，因此，山西钢科与宝武碳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太钢集团投资建设了碳纤维项目，该项目主要产品为碳纤维材料。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该项目仍处在试生产阶段。太钢集团该项目的相关产品以航天、航空、海洋、氢能领域为潜在目标客户，其应用领域可能与宝武碳业存在一定重叠。因此，太钢集团投资建设的前述项目与宝武碳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但对宝武碳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中国宝武与太钢集团联合重组后，太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成为中国宝武的下属企业，该次收购导致了上述潜在同业竞争。中国宝武收购太钢集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我国钢铁行业健康发展，深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服务国家加强区域经济协同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集团的关键措施。

未来，本公司承诺将自宝武碳业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在保障宝钢股份、宝武碳业和太钢集团各方利益的前提下，中国宝武将按照“一企一业，一业一企”战略布局安排，促使各方完成整合的前期准备，形成宝武碳业对太钢三期碳纤维资产的收购方案。本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方案的筹划、编写及实施，本公司承诺在相关方案获得确定后的 1 年内，促使宝武碳业完成方案实施。

在解决前述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之前，中国宝武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太钢集团不因前述潜在同业竞争事项对宝武碳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措施如下：A、维持现有的业务模式不变，不主动谋求宝武碳业既有的客户及市场；B、不与宝武碳业在客户、供应商、资金流等方面新增交叉；C、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太钢集团已建的前述项目外，未来原则上不会增加与宝武碳业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投入。如拟增加相关投入，太钢集团将提前通知宝武碳业，并共同协商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方案措施，以保障宝武碳业的核心利益。

（5）除上述马钢化工、山西福马、新钢股份和太钢集团以外，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宝武碳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与宝武碳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宝武碳业系中国宝武炭材料产业的整合平台

中国宝武将原则以宝武碳业作为整合平台公司，推动本公司炭材料产业整合。同时，若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宝武碳业及其下属企业除外）获得与宝武碳业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宝武碳业。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宝武碳业做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宝武碳业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优先提供给宝武碳业或其下属企业。

3、中国宝武将积极避免对宝武碳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宝武碳业及其下属企业除外）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武碳业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宝武碳业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且构成重大不

利影响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

中国宝武在未来经营中（包括实施钢铁业联合重组等）将积极避免对宝武碳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若未来发现存在对宝武碳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若证券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宝武碳业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从事的业务与宝武碳业或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转让、业务剥离、调整业务模式、平台迁移或合并后关停、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设立合资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予以解决，以最终达到对宝武碳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要求。

4、中国宝武将不会违规干预宝武碳业经营活动

本着保护宝武碳业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中国宝武将公允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单位，不会利用股权控制地位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者地位，做出不利于宝武碳业而有利于其他企业/单位的业务安排或决定。中国宝武充分尊重宝武碳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中国宝武将不会违规干预宝武碳业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5、责任承担

中国宝武将充分履行本承诺函，否则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及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其他

本承诺函自出具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中国宝武不再是宝武碳业的间接控股股东；（2）宝武碳业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宝武碳业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7、“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2）太钢集团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存在对宝武碳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太钢集团及子公司山西钢科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钢科”）存在碳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山西钢科主营业务为 PAN 基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和服务在应用领域、功能定位及工艺技术等方面与宝武碳业同类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且山西钢科主要客户与宝武碳业主要客户没有重叠，因此，山西钢科与宝武碳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太钢集团投资建设了碳纤维项目，该项目主要产品为碳纤维材料。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该项目处在试生产阶段。太钢集团该项目的相关产品以航天、航空、海洋、氢能领域为潜在目标客户，其应用领域可能与宝武碳业存在一定重叠。因此，太钢集团投资建设的前述项目与宝武碳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但对宝武碳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中国宝武完成收购太钢集团后，太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成为中国宝武的下属企业，该次收购导致了上述潜在同业竞争。中国宝武收购太钢集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我国钢铁行业健康发展，深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服务国家加强区域经济协同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集团的关键措施。

未来，本公司承诺将自宝武碳业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在保障宝钢股份、宝武碳业和太钢集团各方利益的前提下，太钢集团将遵循中国宝武“一企一业，一业一企”战略布局安排，在中国宝武协调下配合完成整合的前期准备，形成宝武碳业对太钢三期碳纤维资产的收购方案。本公司承诺在相关方案确定后的 1 年内配合完成方案实施。在解决前述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之前，太钢集团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太钢集团不因前述潜在同业竞争事项对宝武碳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措施如下：A、维持现有的业务模式不变，不主动谋求宝武碳业既有的客户及市场；B、不与宝武碳业在客户、供应商、资金流等方面新增交叉；C、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太钢集团已建的前述项目外，未来原则上不会增加与宝武碳业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投入。如拟增加相关投入，太钢集团将提前通知宝武碳业，并共同协商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方案措施，以保障宝

武碳业的核心利益。

（2）除上述情况以外，太钢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宝武碳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宝武碳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宝武碳业系中国宝武炭材料产业的整合平台

鉴于中国宝武将原则以宝武碳业作为整合平台公司，推动中国宝武炭材料产业整合，若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获得与宝武碳业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宝武碳业。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宝武碳业做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优先提供给宝武碳业或其下属企业。

3、太钢集团将积极推动避免对宝武碳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武碳业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宝武碳业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

太钢集团将积极推动避免对宝武碳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若未来发现存在对宝武碳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若证券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宝武碳业或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转让、业务剥离、调整业务模式、平台迁移或合并后关停、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设立合资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予以解决，以最终达到对宝武碳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要求。

4、责任承担

太钢集团将充分履行本承诺函，否则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及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其他

本承诺函自出具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太钢集团不

再是宝武碳业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的下属企业；（2）宝武碳业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宝武碳业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6、“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3）马钢集团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下属企业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化工”）从事苯类精制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马钢化工控股子公司山西福马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福马”）拟从事焦油精制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山西福马的生产加工装置处于建设期且尚未投产，投产后将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前述本公司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前述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均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马钢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山西福马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2019年，中国宝武与本公司联合重组后，马钢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山西福马成为中国宝武下属企业，该次联合重组导致了上述同业竞争。中国宝武与本公司的联合重组是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服务国家“长江经济带”战略，加强区域经济协同发展，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钢铁企业集团的关键措施。

马钢化工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上市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股份”）的参股子公司。未来，本公司承诺将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年内，在保障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发行人、本公司和马钢股份等各方利益的前提下，在中国宝武协调下配合完成整合的前期准备，形成发行人对马钢化工控股权及山西福马控股权收购的方案；在收购方案确定后1年内配合完成方案实施，使发行人取得马钢化工及山西福马

的控制权。在解决前述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之前，本公司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马钢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山西福马不因前述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事项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A、维持现有的业务模式、产能规模不变，不主动谋求发行人既有的客户及市场；

B、不与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资金流等方面新增交叉；

C、未来不会增加对苯类精制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的投入；同时，自山西福马全线投产起，不会再增加对焦油精制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的投入。

（2）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系中国宝武炭材料产业的整合平台

鉴于中国宝武将原则以发行人作为整合平台公司，推动中国宝武炭材料产业整合，若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获得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做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3、本公司将积极推动避免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

本公司将积极推动避免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若未来发现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若证券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转让、业务剥离、调整业务模式、平台迁移或合并后关停、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

赁、承包、设立合资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予以解决，以最终达到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要求。

4、本公司将不会违规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

本公司将公允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单位，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做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企业/单位的业务安排或决定。本公司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本公司将不会违规干预发行人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5、责任承担

本公司将充分履行本承诺函，否则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及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其他

本承诺函自出具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 （1）本公司不再是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的下属企业；
- （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 （3）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7、“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4）新钢集团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存在对宝武碳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焦油精制产品业务资产在本公司下属上市公司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体内。新钢股份从事焦油精制产品业务，与宝武碳业焦油精制产品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但对宝武碳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中国宝武完成收购新钢集团后，新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新钢股份成为中国宝武的下属企业，该次收购导致了上述同业竞争。中国宝武收购新钢股份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我国钢铁行业健康发展，深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服务国家加强区域经济协同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集团的关键措施。

未来，本公司承诺将自宝武碳业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在保障宝钢股份、宝武碳业、新钢股份和新钢集团各方利益的前提下，新钢集团将遵循中国宝武“一企业，一业一企”战略布局安排，在中国宝武协调下配合完成整合的前期准备，形成以宝武碳业与新钢集团控股子公司设立子公司并由宝武碳业控股该子公司为前提的整合方案，同时将新焦油精制加工装置注入该子公司，且旧焦油精制产品加工装置不再投入使用。在前述方案确定后 1 年内，配合完成方案实施。在解决前述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之前，新钢集团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新钢集团不因前述潜在同业竞争事项对宝武碳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措施如下：A、维持现有的业务模式、产能规模不变，不主动谋求宝武碳业既有的客户及市场；B、不与宝武碳业在客户、供应商、资金流等方面新增交叉；C、未来不会增加对焦油精制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的投入。如拟增加相关投入，新钢集团将提前通知宝武碳业，并共同协商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方案措施，以保障宝武碳业的核心利益。

（2）除上述情况以外，新钢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宝武碳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宝武碳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宝武碳业系中国宝武炭材料产业的整合平台

鉴于中国宝武将原则以宝武碳业作为整合平台公司，推动中国宝武炭材料产业整合，若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获得与宝武碳业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宝武碳业。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宝武碳业做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优先提供给宝武碳业或其下属企业。

3、新钢集团将积极推动避免对宝武碳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公司

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武碳业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宝武碳业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

新钢集团将积极推动避免对宝武碳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若未来发现存在对宝武碳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若证券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宝武碳业或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转让、业务剥离、调整业务模式、平台迁移或合并后关停、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设立合资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予以解决，以最终达到对宝武碳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要求。

4、责任承担

新钢集团将充分履行本承诺函，否则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及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其他

本承诺函自出具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新钢集团不再是宝武碳业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的下属企业；（2）宝武碳业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宝武碳业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6、“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在补充披露期间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中国宝武（合并）	69,425.58	10.76
2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26,268.31	4.07
3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23,990.89	3.72
4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17,132.30	2.65
5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1,396.62	1.77
前五大客户合计		148,213.70	22.97

注：上表中的“（合并）”后缀代表该法人主体及其控股子公司

2.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1	中国宝武（合并）	258,720.13	42.35
2	武钢焦化（合并）	33,068.61	5.41
3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18,690.13	3.06
4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4,380.44	2.35
5	中平鄂钢	13,018.18	2.13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337,877.49	55.31

注：上表中的“（合并）”后缀代表该法人主体及其控股子公司

3. 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资料，查阅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业务代表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名单。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客户、供应商中，中国宝武、武钢焦化、中平鄂钢系发行人关联方，除中国宝武、武钢焦化、中平鄂钢外，发行人的其他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商标等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3.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5. 查阅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1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6. 向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发行人及子分公司的不动产登记情况；7. 查验发行人及子分公司的租赁合同；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变更不动产权登记信息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	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土地	房屋	
1	宝杰新能源	蒙（2023）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 0015827 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165,581.50	51,374.42	工业
2	乌海宝骐	蒙（2023）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 0010959 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128,441.28	6,809.08	工业
3	乌海宝骐	蒙（2023）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 0010995 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112,893.50	13,962.12	工业

注 1：宝杰新能源原蒙（2020）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 0026301 号、蒙（2021）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 0005188 号不动产权证合并为蒙（2023）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 0015827 号；该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均完成取证工作，宝杰新能源原统计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 51,395.10 平方米为测算面积，实际办证时测量建设面积为 51,374.42 平方米

注 2：乌海宝骐原蒙（2017）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 0007217 号、蒙（2022）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 0014992 号不动产权证合并为蒙（2023）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 0010959 号，该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均完成取证工作；乌海宝骐原蒙（2020）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 0012738 号不动产权证变更为蒙（2023）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 0010995 号；该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均

完成取证工作，乌海宝骐原统计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 25,515.448 平方米，系按照施工设计图面积进行统计，实际办证时测量建设面积为 20,771.20 平方米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出售房产情况如下：

梅山分公司拥有的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海门路 609 号 901 室的房产，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到受让方朱小玲、毛永宝，交易价格为 671.2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前述房产交易已完全全部款项支付并办理完成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地址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取得进展
1	苏州宝化	宝安路 169 号	505.05	已完成实物交付，正在办理规划核实合格证，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证
2	宝方炭材	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古园区（平安镇夹滩村）	258,674.52	新建房产，已完成实物交付，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地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情况未发生变动，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	吉林宝旌	刘娟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日升路 30 号红大蓝湾 9 号楼 2 单元 15 层 56 号	住宿	2023.08.01-2024.02.01	78.00
2	吉林宝旌	王晓雨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荣升路 9 号融升天天向上小区 5 号楼 2 单元 83 号	住宿	2023.08.17-2024.02.17	56.7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新增租赁房产出租方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但并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发行人上述新增租赁房产未办理相应的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双方租赁合同的效力，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

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继续使用其承租房产。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专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 17 项，5 项专利因专利权期限届满失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所有权人已完成变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519 项专利。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溶剂结晶耦合萃取精馏法从硫茛和茛的混合物中富集硫茛的方法	发行人	202011058658.X	2020.09.30	2040.09.30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一种脱硫脱硝用柱状活性焦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2011178619.3	2020.10.29	2040.10.29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锂离子电池用核壳结构硅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负极	发行人、宝钢股份	202010596672.9	2020.06.28	2040.06.28	继受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一种一维氮掺杂碳囊泡、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合成方法	发行人、宝钢股份	201910682524.6	2019.07.26	2039.07.26	继受取得	无
5	发明专利	一种水性环氧古马隆树脂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上海正欧实业有限公司	202210074589.4	2022.01.21	2042.01.21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专利	一种离子膜电解法资源化利用焦化 RO 浓水的方法	发行人、上海务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300572.7	2020.04.16	2040.04.16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专利	一种提升硫酸装置燃烧炉出口过程气体中 SO ₂ 浓度的工艺	发行人	202010661770.6	2020.07.10	2040.07.10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专利	一种检测多种 VOCs 气体的阵列传感气相色谱仪及方法	发行人、上海因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729991.X	2019.08.08	2039.08.08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一种多套压缩机机组设备	发行人	202223173760.1	2022.11.29	2032.11.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实用新型	一种负极材料卧式包覆釜下料防堵塞装置	发行人	202221540699.7	2022.06.20	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11	发明专利	一种焦油蒸馏方法及系统	宝化湛江	202111452455.3	2021.11.30	2041.11.30	原始取得	无
12	发明专利	一种轻质油的自动排水系统	宝化湛江	202010453573.5	2020.05.26	2040.05.26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测量管式炉炉管壁温度的热电偶安装支架	宝化湛江	202223427957.3	2022.12.21	2032.12.21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一种带清洁功能的密封管式炉观察门	宝化湛江	202223428135.7	2022.12.21	2032.12.21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一种沥青试样密闭采样装置	宝化湛江	202223351587.X	2022.12.14	2032.12.14	原始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液体危化品自动开盖存样装置	宝化湛江、上海美诺福科技有限公司	202222835555.0	2022.10.26	2032.10.26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工业煤气密闭采样结构	宝化湛江	202222204469.X	2022.08.22	2032.08.22	原始取得	无
18	发明专利	高体积电阻率炭黑、其制造工艺及其应用	苏州宝化	202111437056.X	2021.11.29	2041.11.29	原始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软质炭黑生产用原料油喷嘴及组件	苏州宝化	202222614016.4	2022.09.30	2032.09.30	原始取得	无
20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调节搅拌器与釜壁间距的活动刮刀装置	湖北宝乾	202223450917.0	2022.12.19	2032.12.19	原始取得	无
21	实用新型	一种负极材料造粒预碳化一体化生产线	湖北宝乾	202223150636.3	2022.11.25	2032.11.25	原始取得	无
22	实用新型	一种半固定式简易吸尘罩	湖北宝乾	202222989954.2	2022.11.09	2032.11.09	原始取得	无
23	实用新型	一种无动力粉体出料口收尘装置	湖北宝乾	202222893720.8	2022.10.31	2032.10.31	原始取得	无
24	实用新型	负极材料造粒工序用的高温烟气处理装置	湖北宝乾	202222483038.1	2022.09.19	2032.09.19	原始取得	无
25	发明专利	用于钠离子电池的石墨负极材料制备方法	湖北宝乾	201910121793.5	2019.02.19	2039.02.19	原始取得	无
26	发明专利	一种改质沥青及其制备方法	乌海宝骐	202010495983.6	2020.06.03	2040.06.03	原始取得	无
27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S型变截面结构进气道的成型模具	宝旌复材、复材技研	202222726808.0	2022.10.17	2032.10.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实用新型	多功能夹持工具	宝旌复材、复材技研	202222683610.9	2022.10.12	2032.10.12	原始取得	无
29	发明专利	一种碳纤维制造的在线接丝生产工艺及装置	吉林宝旌	202111590837.2	2021.12.23	2041.12.23	原始取得	无
30	实用新型	一种碳电极夹具装置	宝方炭材、洛阳震动机械有限公司	202221358634.0	2022.05.31	2032.05.31	原始取得	无
31	实用新型	一种夹具天车	宝方炭材、洛阳震动机械有限公司	202221358743.2	2022.05.31	2032.05.31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除第 3、4 项系发行人继受取得，第 5、6、8、16、30、31 项系发行人与第三方共同申请取得外，其他专利均系发行人独立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权证书。就上述共有专利，发行人与共有方已签署约定了共有专利的使用方式及权益分配的相关协议；就第 3、4 项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专利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失效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硫浆下料观察孔清洗装置	发行人	201320110529.X	2013.03.11	届满终止失效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物料取样器	发行人	201320146370.7	2013.03.28	届满终止失效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采用气体吸收反应管的分析测定装置	发行人	201320292603.4	2013.05.24	届满终止失效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一种侧装式内浮球液位开关	发行人	201320254224.6	2013.05.10	届满终止失效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高温高压环境的嵌套式钛管法兰	发行人	201320332781.5	2013.06.09	届满终止失效	原始取得	无

2. 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软件著作权，新增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所有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CATIA 零件元素重命名系统 V1.0	宝旌复材	2023SR01874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零件毛坯尺寸自动导出系统 V1.0	宝旌复材	2022SR159645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域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域名，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19 号《审计报告》、抽查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81,627.92 万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除发行人子公司新疆宝鑫以机器设备向银行提供质押担保、湖北宝乾以在建工程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财产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变更如下：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宝乾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

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宜城市经济开发区临沂路 518 号”，本次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变更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宝方炭材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耐火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宝方炭材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穆春广，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已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宝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宝化湛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按编号：粤湛危化经字【2023】076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7 日止）；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按编号：粤湛危化生字【2023】003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汉宝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兰州宝航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戴鸣，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 发行人参股公司化工宝变更公司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041 年 3 月 21 日、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湄浦路 300 弄 2 号 1 层，本次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变更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宝化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和春，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疆宝鑫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雷兴红，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宝化国际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蔡伏明，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达州炭黑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和春，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宝丞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夏苇，本次法定代

表人变更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情形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2. 查验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的重大合同；3. 查阅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19 号《审计报告》；4. 向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相对方发函询证；5. 查询新增的重大合同相对方的工商公示信息；6.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新增或续签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新增或续签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宝钢股份	能源介质	每月按各能源介质 实际使用量结算	2023.01.01- 2024.12.31	正在履行
2	武钢焦化	煤焦油	框架协议，按照实 际供货量结算	2023.01.01- 2023.12.31	正在履行
3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 公司	煤焦油	4,395.54	2023.02.27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宝钢股份	焦炉煤气净化服务	框架协议，按月结算	2023.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2	上海卡博特化工有限公司	炭黑油	框架协议，按月结算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3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炭黑用油	框架协议，按月结算	2023.01.01-2023.06.30	履行完毕
4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加氢苯	框架协议，按月结算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5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纯苯	框架协议，按月结算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3. 授信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或续签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名称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种类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保证人
1	2022 年沪中宝字 010063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	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23.02.23-2023.12.05	-	-
2	2023 年渝长字第 9033004 号	重庆宝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00	票据、贷款等	2023.05.31-2024.05.30	应收账款/保证金质押	重庆宝丞
3	Z2305BA15621367	兰州宝航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10,887.04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2023.05.18-2023.11.18	保证金质押	兰州宝航
4	Z2304BA15691045	苏州宝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0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2023.04.19-2023.12.12	保证金质押	苏州宝化

4. 借款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或续签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号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借款日	还款日
1	2023 年沪中宝借字 230022 号	发行人	20,000.00	浮动利率	2023.03.27	2026.03.27
2	2023 年沪中宝借字 230008 号	发行人	20,000.00	浮动利率	2023.01.30	2026.01.30
3	2023 年沪中宝借字 230027 号	发行人	20,000.00	浮动利率	2023.04.25	2026.04.25

序号	借款合同号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借款日	还款日
4	31010120230000391	发行人	20,000.00	2.29%	2023.01.30	2026.01.29
5	H001010800202300009	包头宝楷	16,552.78	浮动利率	2023.04.24	2030.04.12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或续签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价款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工期
1	BGEGAF00JJ2023011	浙江宝万	上海宝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383.19	绍兴柯桥原丝项目（一期）施工第四标段	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07.20-2024.08.05

6. 银行承兑协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或续签的银行承兑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申请人	承兑银行	额度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保证人
1	2023 年新区银承字第 002 号	兰州宝航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6,353.50	2023.07.05-2024.01.05	-	-
2	HTZ322989100CDHP2023N017	苏州宝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5,000.00	2023.06.20-2023.12.20	保证金质押	苏州宝化
3	吴中银承字第 2022118-2 号	苏州宝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5,000.00	2023.07.20-2024.01.20	保证金质押	苏州宝化

7. 融资租赁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或续签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转让价款 (万元)	租金总额 (万元)	年利率 (%)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保证人
1	CC30HZ2303164058	宝旌复材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浮动利率	2023.03.28-2025.03.27	-	-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或续签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

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导致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1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及收购兼并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发行人收购新疆宝鑫 51%股权、精业新材 51.69%股权、浙江宝旌 49.74%股权和宝旌复材 45.8075%股权时未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作出决定就发行人收购新疆宝鑫 51%股权予以立案调查并实施进一步调查，已就发行人收购碳纤维业务（精业新材 51.69%股权、浙江宝旌 49.74%股权和宝旌复材 45.81%股权）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反执二调查〔2023〕77 号），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认为发行人收购碳纤维业务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但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拟给予发行人 3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披露期间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5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3 年 5 月 30 日	宝武碳业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
2	2023 年 6 月 28 日	宝武碳业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
3	2023 年 9 月 15 日	宝武碳业一届二十四次董事会
4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宝武碳业一届二十五次董事会
5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宝武碳业一届二十六次董事会

3.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3 年 5 月 30 日	宝武碳业一届十六次监事会

2	2023年6月28日	宝武碳业一届十七次监事会
3	2023年9月15日	宝武碳业一届十八次监事会
4	2023年11月29日	宝武碳业一届十九次监事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5. 网络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合规情况；6.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7. 网络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8.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林秀贞、徐同建、张代华、汪开保、翁志华、张重阳、邓涛（独立董事）、夏大慰（独立董事）、孔爱国（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分别为胡达新（监事会主席）、张玉宾、徐琳（职工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总裁）徐同建、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为李峻海、汪爱民、王立东及梁峰，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为梁峰。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变化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9月15日，鉴于发行人董事胡中杰因工作安排需要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代华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29日，鉴于发行人独立董事毛新平、颜延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邓涛、孔爱国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离职董事均系发行人外部董事，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除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外，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程序选举了新任董事，其离任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464067_B19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0464067_B09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0464067_B10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2.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补充披露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补充披露期间的财政补贴记录；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

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19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0464067_B10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补贴	4,232,463.60	与资产相关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	1,155,000.00	与资产相关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补助	613,616.52	与资产相关
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补助	460,000.02	与资产相关
产业共建二焦油项目补助	387,313.25	与资产相关
新型炭材料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战略新兴产业补助	233,333.34	与资产相关
50 万吨焦油项目补助	192,140.73	与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治理项目补助	166,969.82	与资产相关
脱硫项目补助	139,000.02	与资产相关
改制沥青项目技术改造补助	124,000.02	与资产相关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00,154.97	与资产相关
关改搬专项补助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经开区基础设施资金补助	64,624.08	与资产相关
投资亿元以上制造企业补助	11,168.62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与资产相关
苯加氢项目综合改造补助	-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738.98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地方政府补助	43,234,599.15	与收益相关
建补费补助	10,072,3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场主体扶持政策补助	8,553,868.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补助	5,143,8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优惠	508,963.96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71,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拓展基金补助	43,777.75	与收益相关
经济发展区财政扶持金	-	与收益相关
区财政局科技专项补助	-	与收益相关
电极能源公辅优惠	-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698,695.72	与收益相关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78,699,528.55	-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4067_B19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0464067_B0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相关的环评验收文件；2. 查阅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3. 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4.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5. 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补充披露期间在环境保护方面守法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有 1 项在建工程完成环评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批准产量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高性能碳纤维工业化示范项目	发行人	10 吨/年高性能碳纤维	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沪宝环保许[2021]86 号《关于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碳纤维工业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23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组织完成自主验收，并出具《高性能碳纤维工业化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批准产量	环评批复
1	宝山基地焦油萘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发行人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沪环保许评[2023]35 号《关于宝武碳业宝山基地焦油萘装置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2	年产 5,000 吨 PAN 基高性能碳纤维项目	浙江宝旌	5,000 吨/年 PAN 基高性能碳纤维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绍柯审批环审[2018]191 号《关于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 PAN 基高性能碳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纠纷或事故。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

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较大影响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1）吉林宝旌专利权纠纷诉讼

2022年7月13日，元峻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为由起诉被告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宝旌，请求：A.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第CN 102782198B号“氧化炉”发明专利的侵权行为，即停止制造、销售、使用涉案专利保护的氧化炉产品；B.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00万元，合理支出40万元；C.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于2023年4月18日开庭审理，原告当庭提出变更诉讼请求，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的数额由300万元变更为1,530.72万元，合理支出40万元，合计1,570.72万元。2023年9月25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吉01知民初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元峻有限公司的全

部诉讼请求。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元峻有限公司（“上诉人”）因不服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吉 01 知民初 35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A. 撤销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吉 01 知民初 35 号民事判决；B. 判决二被上诉人（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宝旌）立即停止对上诉人第 CN 102782198B 号“氧化炉”发明专利的侵权行为，即停止制造、销售、使用涉案专利保护的氧化炉；C. 判令二被上诉人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530.72 万元及合理损失 40 万元，共计 1,570.72 万元；D.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上诉案件尚未开庭。

（2）宝方炭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

2023 年 10 月，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二冶”）作为申请人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被申请人宝方炭材申请进行仲裁，请求：A. 判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115,120,374.44 元及被申请人迟延履行工程款期间的利息 4,580,895.52 元（从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算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B. 判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疫情期间增加的费用 32,460,638.63 元；C. 判决申请人在被申请人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涉案建筑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D. 本案仲裁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2023 年 11 月 13 日，宝方炭材作为反申请人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反申请，请求：A. 裁决反被申请人（即二十二冶）向反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3,564,000 元；B. 裁决反被申请人向反申请人支付工程质量考核违约金 890,400 元；C. 案件受理费由反被申请人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兰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上述案件，案件均尚未开庭。

（3）宝方炭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

2023 年 11 月 7 日，河南华林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纷为由起诉宝方炭材，请求：A. 依法判令被告宝方炭材向原告支付第一笔尾款 2,010 万元及第二笔尾款 670 万元，并承担逾期支付利息 1,538,534.03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之后利息按 LPR 利率计算至被告付清之日止）。暂共计：28,338,534.03 元；B. 依法判令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C.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案件尚未开庭。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有关

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披露期间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凭证；3.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分别签署的《劳务承揽合同》《劳务协议》《生产协力承包劳务合同》《劳务承包合同》等劳务外包协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付款凭证；4. 查阅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6.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7. 取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书面承诺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3,415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3,415 人。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3,415 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五险）的员工为 3,386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五险）的员工为 29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五险）的原因为：12 人为当月新入职人员、17 人为当月离职人员。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3,415 人，其中，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3,38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33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2 人为外国国籍人员、13 人为当月新入职人员、18 人为当月离职人员。

（四）发行人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明细以及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外包工作内容等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劳务外包公司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劳务外包方的相关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源

承办律师：_____

王浚哲

承办律师：_____

邹孟霖

承办律师：_____

吴晓霞

2023年 12 月 12 日